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2011年6月3日、2011年7月14日分别发布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书"),披露股东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创")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7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326,000股的详细情况。上述减持完成后,上海联创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8,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4%。

日前,本公司接到上海联创的通知,从2011年披露权益变动书后,在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7月10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其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19日	10.42	400	1.868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3日	10.11	200	0.934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0日	10.36	200	0.934
	合计			800	3.7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海联创本次减持前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9698	8.734	1069.9698	4.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联创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海联创的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创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王科技
股票代码:002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峻
通讯地址:上海市兴国路78号兴国宾馆3号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汉王科技	指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7月10日减持汉王科技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179弄5号1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7,872.7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400063180(浦东)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高科技公司的投资;高增长和/或具高潜力公司的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涉及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9月—2013年12月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3160437X
股东名称: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
3、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西萨摩亚)
5、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上海市兴国路78号兴国宾馆3号楼
邮　　编:2000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叶峻	男	31010119721104201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严义坝	男	310104193902120819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Jiang Michael Hao	男	85280708	瑞典	中国		董事
李尚衡	男	03368744	中国台湾	台湾		董事
邓润泽	男	01768806	中国台湾	台湾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1,847万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8%。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汉王科技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7月10日期间,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737%。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18,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10,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汉王科技第三大股东,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18,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99,698股。

2、2013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汉王科技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14,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6%。

3、2013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汉王科技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12,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

4、2013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汉王科技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10,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

自2013年6月19日至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汉王科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所持汉王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交易方式	价格区间(元/股)
2013年6月19日	卖出	4,000,000	大宗交易	10.42
2013年7月3日	卖出	2,000,000	大宗交易	10.11
2013年7月10日	卖出	2,000,000	大宗交易	10.3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峻
签署日期:　2013年7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股票简称	汉王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179弄5号1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699,698股,　持股比例:8.7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699,698股,　持股比例:4.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峻
日　　期: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4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3年8月27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20,282.15	2,929,777.11	13.33
营业利润	47,619.61	25,391.31	87.54
利润总额	49,548.45	26,006.17	9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34.21	19,139.14	104.47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6988	0.3418	10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7.51%	增加4.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3,245.84	1,901,287.34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494.89	296,675.03	8.37
股本	56,000.46	56,000.4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单位:元)	5.7409	5.2977	8.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在部分进口品牌汽车批发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的营业利润增长,和上半年美元贬值,公司汇兑收益的大幅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3年半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3-03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完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的通知,鲁商集团通过要约收购受让的26,003,330股本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详情分别于2013年5月23日、201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清算日为2013年7月3日,清算日前后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名称	清算日前持有股数(股)	清算日后持有股数(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335,023	127,338,353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39,041,69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6,536,412	26,536,412
山东省巨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130,600	14,620,992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00,096	11,800,099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9,117	8,542,796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8,535,0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9,863,521	8,200,000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8,673,327	8,673,32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8,110,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8,862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鲁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27,338,3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本公司10.33%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4.82%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301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6月5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尔康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IGQB0106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诺尔康药业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504.29万元。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本公司与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767.19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诺尔康药业公司51%的股权。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书面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7月1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书面议案——《关于在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提议,并要求于7月10日前将签署意见反馈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会议应收到董事签署意见9份,实收到9份。该书面议案由董事长邓强先生发起。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叁亿元,用于本公司4号高炉项目建设,租赁期叁年。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孙毅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孙毅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孙毅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孙毅杰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未出现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公司对孙毅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3年7月11日披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审议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涉及公司为三个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公司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股东将对公司为三个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分别进行表决,具体为: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柳州市精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2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通知的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2013-021号)。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拟定于2013年7月18日8: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5日,会议登记日为2013年7月16日8:00-16:00,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会议取消的原因

因公司对拟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方式、额度等相关事项做出调整,公司取消原定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于近期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具体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

公司对本次取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呼和浩特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13年7月10日接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持股57%的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部件公司")的通知,目前呼市部件公司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经呼市部件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项目,并进行资产清算等后续工作。

【呼市部件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52.63万元,其中力帆乘用车出资人民币12,057万元,占呼市部件公司57%股权;内蒙古天睿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8,364.95万元,占呼市部件公司39.55%股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0.68万元,占呼市部件公司3.45%股权;呼市部件公司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卢国瑞,经营范围为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

呼市部件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71.27
净利润	-471.27
资产总计	25,852.39
负债总计	2,002.31
所有者权益	23,850.08

呼市部件公司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药业")65%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于2013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上述股权竞购的事项。

详情请参见2013年6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二、竞拍情况及结果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参加了浙江产权交易所组织的惠迪森药业65%股权转让的竞价,经过各意向受让方的竞价,公司参与本次竞价购买上述股权未能成功,最终结果由其它意向受让方购得上述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从2013年7月12日起,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和讯、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浙江)及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银河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和讯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中信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万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6、中信证券(浙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7、长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8、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业绩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3200至37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修正前	修正后	亏损:-2549.83万元
	盈利3200-3700万元	盈利1200-1700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225%——245%	比去年同期增长147%——166%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中长期天气预报预测今年第二季度各电站所属流域来水量正常,但实际来水量较预测来水量大幅减少,致使公司实际发电量较预测值减少,导致利润较预测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6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07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指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军、王冲、居亮
联系电话:010-63211831,010-63211849
传　　真:010-63211823
保荐机构联系人:张宜霖、杨肖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021-68763519
传　　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3-023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3-008),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3年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5日已陆续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协商及相关决策程序需要时间较长,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2013年8月14日公告相关进展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目前,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仍在积极推进关于对我公司的重大事项筹划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